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1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4/2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7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張雲正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94/04-05(01)號文件 —— 因應2005年7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094/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應2005年7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094/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張文光議員向法案委員會轉達建造業訓練局職工會對裁員和縮班的關注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 (a) 在2002至2004年間，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每年所進行的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分項數字；
  - (b) 在2002至2004年間，每年來自公共及私營建造工程的徵款收入的分項數字；

- (c) 有關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的薪酬結構的補充資料，包括高級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及
- (d) 有關訓練局為增加收生人數所採取措施的資料。

助理法律顧問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 3. 委員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提供《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中有關會議安排的條文，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隨後3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

日期及時間

第十四次會議： 2005年10月3日(星期一)  
由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第十五次會議： 2005年10月10日(星期一)  
由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第十六次會議： 2005年10月25日(星期二)  
由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5. 委員亦同意在第十四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建造業議會的會議安排；及
- (b)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8月29日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05年7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12	主席	序辭	
討論未來的工作路向			
000313 - 00045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匯報其擬備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會議安排資料的進度,以及當局對委員要求在法例中清楚訂明議會會議須以公開形式進行的初步想法	
000458 - 002319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強調有必要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在法例中清楚訂明,議會會議須以公開形式進行,做法如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一樣,尤其是因為並非所有界別在議會中均有代表</p> <p>政府當局匯報,雖然當局原則上同意在適當情況下,議會會議須以公開形式進行,但要探討一個為主要業界人士接受的方案,業界知悉法案委員會的意向,但屬意不把任何限制性規定寫入法規內</p> <p>政府當局回應另一名委員時表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統會”)同意議會會議以公開形式進行,以助提高其運作的透明度,但認為議會作為一個自我規管組織,在訂定會議安排方面應享有行事彈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委員提出了下述不同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法例中清楚訂明議會會議須以公開形式進行，是可取的做法</li> <li>— 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議會會議須以公開形式進行的原則，屬可以接受的做法</li> <li>— 自由黨的立場是，雖然議會會議原則上應以公開形式進行，但為了提供有利達成共識的空間，應給予議會行事彈性，讓議會可在某些指明的情況下進行閉門會議。在此方面，當局應徵詢臨時建統會的意見。此外，由於城規會與議會有很大的分別，未必適宜把城規會的會議安排完全套用於議會</li> </ul> <p>主席及若干委員表示同意應讓議會在某些指明的情況下進行閉門會議</p> <p>政府當局答允徵詢臨時建統會的意見，但指出須解決的主要問題是，議會應有多大程度的彈性，可以決定其會議開放的方式</p>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議會會議以公開形式進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研究</p> <p>討論法案委員會有否需要擬備有關公開會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議會的會議安排應否以城規會的安排為藍本</p>	
<p>討論政府當局就“因應2005年7月14日第十二次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320 - 00483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提述政府當局就張文光議員向法案委員會轉達建造業訓練局職工會對裁員和縮班的關注的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094/04-05(03)號文件)，並提出了下述關注事項 ——</p> <p>(a) 訓練局在招生工作上故意未盡全力，並關閉多個訓練中心，以此作為其縮班以至裁員的支持理由；及</p> <p>(b) 與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所述情況相反，訓練局一直拒絕充分諮詢員工，以求解決營運環境轉變所衍生的問題。訓練局更拒絕定期與職工會會面，也不承認其員工享有集體談判權。</p>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p> <p>(a) 在主要公開試的成績公布後，訓練局會採取各種宣傳措施，盡量招收最多的學員；</p> <p>(b) 為確保成本效益，訓練中心的數目須因應收生人數作出調整。然而，實際的收生人數卻以實際報名及就讀課程者為依歸，而非規限於擬訂學額；</p> <p>(c) 由於訓練局的離職計劃將屬自願性質，縮班對於減省人手無大作用；及</p> <p>(d) 當局正致力促使訓練局與員工改善彼此的溝通，避免產生誤會，以致窒礙暢順的運作。</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該名委員提出了下述意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訓練中心越少，收生便越困難；及</li> <li>— 儘管有多種各樣的課程宣傳方法，但所做的工作多寡，卻是成效的關鍵。</li> </ul>	
004840 - 010627	<p>主席 王國興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p>	<p>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就“因應2005年7月14日第十二次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094/04-05(02)號文件)所載有關訓練局薪酬結構的資料，應包括其高層管理人員所享薪酬福利條件的詳情(包括各項津貼)</p> <p>政府當局認為，所提供的資料可讓人清楚了解訓練局的職員開支，而沒有不必要地侵犯個別員工的私隱</p> <p>該名委員強調有需要取得有關訓練局管理層薪酬福利條件的詳細資料，特別是其相關組成部分，以確保薪酬福利條件不會過高</p> <p>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不應針對訓練局個別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來作檢討。為回應議員的關注，當局可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不同類別員工的薪酬水平</p> <p>主席認為，所索取的資料與條例草案有關，因為法案委員會須確保訓練局的財政狀況在過渡至議會後依然穩健，若訓練局的薪酬結構並不合理，或會對其財政狀況構成影響</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另一名委員認為，既然訓練局的財政狀況穩健，而當局亦已承諾訓練局的離職計劃將屬自願性質，法案委員會不應再干預訓練局的員工事宜，而應集中審議條例草案</p> <p>又一名委員認為有必要取得所要求的資料，才能確定現時考慮的離職計劃下各個因應訓練局在2005至2010年間3種不同的預測財政狀況而擬訂的方案是否公平(立法會CB(1)2024/04-05(03)號文件附件B)</p> <p>政府當局澄清，該3種情況只是應委員的要求而作出的預測，旨在顯示訓練局的財政狀況。至於實際的結果，將視乎訓練局員工對擬議離職計劃的反應而定</p>	
010628 – 012228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認為，由於以往的不愉快經驗，部分委員並不信任訓練局的管理層。她促請政府當局更密切監察訓練局及其他法定組織的運作情況，並表明有意在有需要時，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以防止訓練局的管理層濫用權力</p>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p> <p>(a) 現時就議會的組成而建議採用的混合模式，將有利於適當平衡各方利益，因為當局會有較多提名人選可供揀選以委任為議會成員。此外，業內的主要界別在議會內均有其代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當局認同有需要檢討訓練局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模式。檢討工作將在議會與訓練局合併後，由議會負責進行；</p> <p>(c) 當局希望盡早成立議會，以應業界的要求，並在訓練局過渡至議會前保持穩定；</p> <p>(d) 當局已一直積極參與處理委員就訓練局的運作所提出的關注問題。當局明確承諾訓練局的離職計劃屬自願性質，是其中一例；及</p> <p>(e) 鑒於訓練局作為法定機構，獲賦予特定的權力處理人事及財務事宜，當局有必要小心考慮任何干預其管理事務的建議。</p>	
012229 - 015447	<p>主席 王國興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應一名委員的要求提供資料，說明訓練局各班別的實際收生情況，並表示當局現正探討是否可開設新班，例如有關工地安全、鋁窗檢驗及維修等課程。訓練局原則上會按業界的需要開班，以盡量招收最多的學員，增加收入</p> <p>該名委員要求訓練局因應業界的需要，制訂主動進取的未來發展計劃</p> <p>政府當局表示，訓練局應已展開制訂其長遠發展計劃的工作</p> <p>另一名委員認為，若法案委員會不能信任訓練局的管理層，將他們撤換，同時向其他訓練局員工作出保證，在訓練局過渡至議會後一段時間內，可在聘用條件不變的情況下繼續獲得聘用，可能是較合適的做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指出，臨時建統會在最近一次會議席上討論了下述事項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訓練局應繼續履行為業界培訓合適人才的職能；</li> <li>(b) 由於訓練局的財政狀況不會出現即時問題，業界認為不必採取大幅裁員的措施，更不應將之視為有關問題唯一的長遠解決方法；</li> <li>(c) 訓練局須因應現正推行的教育改革及業內不斷轉變所帶來的其他挑戰，調整其角色，務求提高其競爭力；</li> <li>(d) 在訓練局過渡至議會前，應維持穩定；</li> <li>(e) 訓練局目前的問題不僅與其財務預測有關，同時亦關乎其定位及運作模式。議會應就訓練局的運作進行檢討，並在合併計劃完成後向其提供意見；及</li> <li>(f) 為加強訓練局在員工編制及組織架構方面的彈性，應盡早為合資格僱員引入自願離職計劃。</li> </ul> <p>政府當局表示會把上述各點正式轉達訓練局，並把有關的來往函件副本送交法案委員會參閱</p> <p>另一名委員對上文(f)項表示關注，並重申當局有需要保證訓練局員工會在一段時間內繼續獲得聘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擬議的離職計劃將屬自願性質，訓練局日後的財政狀況將視乎員工對該項措施的反應而定。在訓練局併入議會後展開全面檢討前，訓練局的員工架構不宜有重大變動</p> <p>一名委員質疑有關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在2002至2004年間開始施工的建造工程的價值，以及在2005至2010年間所進行工程的估計價值的分項數字(立法會CB(1)2094/04-05(02)號文件第(1)項)</p> <p>政府當局解釋，在2005至2010年間開始施工的建造工程每年的估計價值為400億元，反映了在2004年出現的基線情況。由於經濟逆轉，且有多項主要工務工程計劃竣工，工程數目大幅減少。然而，隨着經濟復甦，情況應有所改善。此外，即使有關預測採用了審慎的估計數字(即400億元)，訓練局的財政狀況也不會有即時問題</p> <p>主席認為，有關資料顯示出訓練局的財政狀況穩健，已能達到其應有目的</p> <p>另一名委員認為，為確定訓練局財政上持續有足夠的資源應付開支，政府當局應提供在2002至2004年間，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每年所進行的須繳付徵款建造工程的價值分項數字</p>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在2002至2004年間，每年來自工務工程及私營機構建造工程的徵款收入的分項數字</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448 - 020724	何鍾泰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提出了下述意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訓練局的財政問題，是由於工務工程計劃不足所致；</li> <li>(b) 法案委員會不應在討論訓練局的員工事宜上花費太多時間；</li> <li>(c) 工程師和建築師均希望可盡早設立議會；</li> <li>(d) 由於訓練局是一個自主的機構，政府難以干預其事務。儘管存在困難，但當局已在竭盡所能，協助訓練局解決其問題；</li> <li>(e) 不應純粹因近期發生多宗與訓練局有關的個別事件，便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對訓練局的運作施加限制；及</li> <li>(f) 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有其好處。</li> </ul> <p>另一名委員同意上文(b)項所載意見，她表示若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研究應否撤換訓練局的管理層，就應讓後者有機會向法案委員會陳述他們的情況</p>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當局會繼續設法確保訓練局朝着正確的方向邁進；及</li> <li>(b) 在設立議會並完成其與訓練局合併的計劃後，當局將會全面檢討後者的組織架構。</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0725 - 021129	主席 陳婉嫻議員 劉慧卿議員 秘書	會議安排	助理法律顧問 須按會議紀要 第3段所載採 取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8月29日